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 年 10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4-29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53,566,486.88
本期利润(元)	-428,222.54
份额净值(元)	1.1547
份额累计净值(元)	1.1547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 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42,810,523.99	79.69
3	基金	1,653,316.58	3.08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4,142.14	13.04
6	信托投资	0.00	0.00
7	银行存款	643,199.46	1.20
8	其他资产	1,612,953.88	3.00
9	资产合计	53,724,136.05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无。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85298	GC 三峡 02	50,000	5,388,003.97	10.06
184408	22 龙廷 01	50,000	5,260,952.40	9.82

184234	22 晋建 01	50,000	5,208,373.22	9.72
184411	22 东坡 01	50,000	5,192,683.77	9.69
188965	21 浙金控	50,000	5,033,749.11	9.40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	92,234.00	956,374.35	1.79
511380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ETF	63,735.00	696,942.23	1.30

(五)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R007	R007	7,004,256.45	13.08
204002	GC002	-114.31	0.00

(六)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产品的杠杆为 100.29%

(九)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刘诗薇，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比利时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十余年证券从业经验，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2006 年加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金融服务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 A+H 股上市公司 IPO 审计、年审。2008 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销售、交易、自营账户管理工作。2015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委托投资管理业务。

孙禹，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学历，2017 年 1 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3 年四季度，我国经济延续弱复苏态势。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6%，环比增长 0.87%。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3%。11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505 亿元，同比增长 10.1%。1-11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4045 亿元，同比下降 9.4%。12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94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6169 亿元。12 月末，M2 余额 292.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M1 余额 68.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全年净投放现金 8815 亿元。12 月出口同比增长 3.8%，进口同比增长 1.6%，出口稳定回暖，增速重回正值，但总体压力仍然存在。

通胀方面，12 月 CPI 和 PPI 同比增速均较上月回升，12 月 PPI 同比-2.7%，较上月回升 0.3%，12 月 CPI 同比-0.3%，较上月回升 0.2%。2023 年 9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7%，环比下降 0.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3.8%，环比下降 0.2%。海外方面，美国 12 月 CPI 同比增 3.4%，高于预期的 3.2%和前值的 3.1%。核心 CPI 同比增 3.9%，略高于预期的 3.8%，低于前值的 4%。PPI 同比上涨 1%，环比下跌 0.1%。短期来看，通胀虽有下降但仍远高于目标水平，短期美债收益率反弹回升概率犹存。

回顾四季度，9 月以来在资金防空转的要求以及财政持续发力的背景下，资金面明显收紧，债市收益率有所上行。10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中央

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增发 1 万亿元国债。增发后，今年财政赤字率将提高至接近 3.8%。债券市场延续调整行情，向上突破 2.7%。随后，稳增长政策影响被逐步消化，政策端对债市的扰动趋于减弱。11 月通胀大幅低于预期，伴随着多家国有银行于 12 月 22 日下调存款挂牌利率消息，市场对于明年降准降息等操作的预期增强，叠加年末配置力量以及央行大量投放 OMO 呵护跨年流动性，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路下行至 2.57% 左右，曲线走陡。尽管政策利好不断，但市场情绪并未因此好转。权益走弱下，转债市场热度及成交量同样降低，正股与估值共同调整。

展望后市，虽然公布的 12 月出口数据向好，通胀数据降幅收窄，预计经济仍将维持弱势复苏。明年初债券市场配置力量或将继续加强，资产荒行情延续，在 12 月利率快速下行后，各等级期限利差已降至相对低位。预计市场对于宽松货币政策强预期将继续带动长端利率下行，但大幅下行空间有限，需关注回调风险。权益指数已在市场底部，债券市场相对乐观，转债市场继续下探概率较小，压力有所缓解。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
计提方式	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二)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时间加权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间加权法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方法举例如下：若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参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1，期限为 d_1，在第二次开放期委托人未申请赎回，第二次开放期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r_2，期限为 d_2，委托人在第三次开放期申请退出，则该期间委托人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 (r_1 * d_1 + r_2 * d_2) / (d_1 + d_2)$。其他情况依次类推。
计提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_1 - P_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quad E = 0$ $r < R \quad 30\% \quad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30\% \times (N \div 365)$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新任吴剑飞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新任王青、王东、杨柳、魏琦、牟珊珊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31 日